

居者權利

作為撫養院的一名居住者，你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獲得尊重和有尊嚴的對待，不受虐待和忽略。
- 個人喜好得到合理考慮和採納。
- 被告知作為消費者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。
- 不受身體約束或化學性約束的限制。
- 查閱自己的醫療或個人記錄。
- 自主管理個人事務或財務。
- 知曉自身健康狀況並參與計畫或拒絕護理。
- 保障個人事務、醫療護理、就診活動和收發郵件的隱私性。
- 自主參與社交和宗教活動。
- 完全知悉與您入住期間的生活相關的任何事宜，包括日常費用所涵蓋的服務和收費項目。
- 向機構職員或其他人提出質疑和指出問題，以及提供建議的糾正做法。
- 如果被另行安置或開除，應提前 30 天知會並享有申訴機會。
- 所有合理請求得到及時回復。

這些只是您的部分權利。欲瞭解有關居者權利的更多詳情，
可以聯繫：

**(Executive Office of Elder
Affairs, State Long Term Care
Ombudsman
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517
Boston, MA 02108)**

**1-800-AGE-INFO
(1-800-243-4636)
或 617-727-7750**

